中國教育公平的問題和前景

杨东.幸

一 教育公平的概念

教育公平的理念,是政治、經濟領域的自由和平等權利在教育領域的延伸。在超越了身份制、等級制等將教育視為少數人特權的歷史階段之後,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作為基本人權,成為現代社會普適的基礎價值。

教育公平包括權利的平等和機會均等這樣兩個基本方面。1948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教育權規定為基本人權,規定「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由於事實上存在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和個體差異,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教育公平、教育民主化的核心問題。

「教育機會均等」的一般含義是:「各族群接受學校教育的學生,在總學生數中所佔的比例,應與各該族群在同一年齡人口中所佔的比例相等」。這既是「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也是「教育機會均等」的衡量指標。「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主要是為了改變處於不利地位的社會階層的教育狀況,它「意味着任何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文化方面的低下狀況,都應盡可能從教育制度本身得到補償。」①

通常認為,「教育機會均等」包括三個不同的層面,即起點平等、過程平等和結果平等。起點平等是指教育機會的平等、入學機會均等。與學業成就平等相比,是一種最低綱領的公平訴求,在實踐中尤其指保障兒童接受免費的初等教育/義務教育的權利和機會。過程平等(或參與平等),是指個人或群體在教育的不同部門和領域內經歷和參與的性質和質量,例如個人參與教育的選擇性,各級各類教育之間的開放性、可流通性,以保障個人能夠接受自己所需要的教育。結果平等是指最終體現為學業成就、教育質量的平等,是一種實質性

教育公平包括權利的 平等和機會均等這樣 兩個基本方面。社會 事實上存在的社會 的 中 實上存在的社會 的 中 等和個體差異等,如 等和個體差異等,此「教育機會均等」以 為教育公平、 故育以 民主化的核心問題。

的、目標層面的平等。在研究中,接受大學教育經常被視為是結果平等的目標;當然,更進一步地,學生在大學畢業之後獲得平等的社會經濟地位,才是 真正實質性的平等。

機會平等、參與平等和結果平等這三種不同性質的平等觀反映出不同的價值觀,也大致反映出教育平等所經歷的不同階段。通過從機會、參與和成功三個維度來評價、測量教育公平的狀況,提供了社會如何在性別、階層、種族等方面通過教育進行分層的全程圖景。

新中國教育平等的發展,大致是個從權利平等到教育機會均等的過程。在 1980年代之前,強調的是「階級內的平等」,限制剝削階級子弟、非勞動人民子 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和向上流動。家庭出身成為影響個人命運的社會身份, 它在文革中發展為赤裸裸的「血統論」。

1977年之後,中國教育重新建立起以考試制度為核心、以學習能力為標準的公平競爭制度,使建立在血統、家庭出身上的教育歧視不復存在。隨着從1986年起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教育公平的基本主題轉變為通過普及和擴大教育,追求教育機會均等。

在新的發展境遇中,對教育公平的關注馬上就被發展科學技術、實行趕超 型戰略、實現現代化的國家目標所壓倒。教育重新回到文革前十七年的做法, 恢復重點學校制度,重新建立起以高等教育、科學技術教育為重,培養尖子的 精英主義發展路線。在形式平等的外表下,基於「文化資本」、「社會資本」的階 層差距開始出現,工農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漸下降。

1990年代以來的中國教育,是以教育規模、數量的急劇擴張為主要特徵的。在實現國家主義的發展目標與追求經濟利益的雙重驅動下,教育走上一條被稱為「教育產業化」的路徑,學術化的說法是「單純財政視角的教育改革」。伴隨高校擴招、普通高中的大發展,城鄉之間、地區之間的教育差距逐漸拉大。各種名義的「市場化」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損害了教育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公平性。單一的「分數一能力」標準被打破,以金錢換取學額被大規模地合法化,出現了愈演愈烈的擇校熱,巧立名目的亂收費和高額的「擇校費」,致使重新出現「上學難、上學貴」的問題。教育在輿論中與住房和醫藥衛生一起,成為老百姓頭上的「新三座大山」。

2003年以來,在建設和諧社會、貫徹科學發展觀的新社會背景下,教育發展觀、教育領域公共政策的轉變終於出現;與此同時,教育公平的問題也出現了新的變化。

二 近年來教育公共政策的轉變

近些年來,教育公平價值第一次進入官方的文本,是2001年頒布的《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計劃》首次將教育公平作為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指導

1990年代以來的中國 教育走上一條被被 為「教育產業化」的所 徑,各種名義的「市 場化」改革在很的下程 度上損害了教育的大程 性,社會重新出出 「上學難、上學貴」的 問題。

思想和基本原則」:「堅持社會主義教育的公平與公正性原則,更加關注處境不利人群受教育問題。努力為公民提供終身教育的機會。」但這一價值對教育公共決策發生影響,主要是在2003年以後。農村義務教育、教育公平和義務教育均衡發展成為教育政策的施政重點,取代了此前以數量、規模、速度為主的議題,持續多年的「教育產業化」政策受到阻擊和矯正。這一改變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 農村實施免費義務教育

2003年9月,國務院召開建國以來第一次全國農村教育工作會議,出台《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教育工作的決定》,啟動了在農村實施免費義務教育的進程。2005年12月,印發《國務院關於深化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改革的通知》,按照「明確各級責任、中央地方共擔、加大財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組織實施」的原則,建立起中央和地方分項目、按比例分擔的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從而打破了近二十年徘徊不前的農村義務教育改革悶局。2006和2007年,全國分兩年實行農村義務教育免除學雜費,對貧困學生補助課本費、住宿費,即「兩免一補」的政策。

(二) 清理「教育產業化」政策,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

2005年12月,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發文,全面叫停各地審批新的「改制學校」,對中小學「改制學校」進行全面調查和整頓。「改制學校」即「辦學體制改革學校」,通過「國有民辦」、「民辦公助」、「名校辦民校」等不同方式進行改革,其實質是假「市場化」之名改變公辦學校的公益性,從而達到以教育來牟利的目的。

此後,教育部開始正視和解決擇校熱、「上學難、上學貴」的問題。2005年5月,教育部發文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遏制義務教育階段擇校之風,堅持義務教育階段公辦學校免試就近入學,不得舉辦或變相舉辦重點學校,具有優質教育資源的公辦學校不得改為民辦,或以改制為名實行高收費。2006年5月,教育部發出通知要求規範普通高中建設行為,防止豪華建校之風蔓延,堅決制止普通高中高額收費;普通高中不得自行貸款新建、改建和擴建學校;要求各地根據情況逐步減少學校招收「擇校生」的比例。這可以視為對「教育產業化」政策的又一強力清理。200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改的《義務教育法》,確立了各級政府分擔義務教育經費的機制,以及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的方針,使對「應試教育」和「教育產業化」政策的清理進入了法制軌道。

與此同時,從2006年起,教育部開始嚴控高等教育的發展規模,將增長幅度降為5%。政府宣布新增的教育資源,將主要用於解決農村義務教育問題,並且確定了到2010年實現政府教育經費佔GDP的比例達到4%的目標。

(三) 擴大助學貸款、中職學生貸款

在高校擴招、實行高收費之後,中國高校出現了約佔在校生20%的龐大貧困生階層,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從1999年起,教育部實行財政貼息的國家助學貸款政策,但由於還貸風險高,商業銀行缺乏貸款積極性,許多地方的國家助學貸款業務處於停滯狀態。

2006年,中央財政安排專項資金,建立中等職業教育國家助學金,用於資助就讀於中等職業學校的貧困家庭學生。2007年7月,國家建立新的資助政策體系,在高等教育階段設立國家獎學金、國家勵志獎學金和國家助學金,由中央和地方按財政比例分擔。每年助學經費可達500億元,每年約有400萬名大學生(約佔高校學生的20%)和1,600萬名中職學生能獲得各種類型的資助。以中央財政投入為例,2006年中央財政直接安排的高教和中等職教國家獎助學金僅為18億元;從2007年秋季起將投入154億元,金額提高達8倍。

總體而言,當前教育公共政策的轉變,主要還在查處問題、增加投入、改善資源配置等比較外在的方面,亟待深入到機制和制度變革。

三 當前教育公平的新問題和新特點

(一) 中小學擇校熱:凝固和擴大階層差距

嚴重的應試教育和熾烈的擇校熱的後果之一,是凝固甚至加劇了客觀存在的階層差距。中國高中的學校教育,不僅有「城市—農村」的分割,更重要的是「重點—非重點」的維度,從而構成了城鄉二元、重點非重點二元四個等級的學校,形成中等教育社會分層的基本制度。

研究顯示,不論在城市還是農村,高中教育的階層分化都十分明顯:中上階層的子女較容易進入重點中學,而中下階層的子女則更多分布於普通中學。據2003年對10個城市40所普通高中學生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激烈的升學競爭,導致在不同學校的高中學生家庭背景的趨同性加強。城鎮戶口和中高階層家庭的學生更多地集中在重點中學,而農業戶口和低階層家庭的學生多在普通中學。城市重點高中約有四分之一的學生通過擇校進入,而初中階段繳納擇校費的比例甚至超過高中,通過熟人/關係進入高中的比例在一些地區更達到10%,單一的分數標準已經被打破。重點學校制度存在一種複製和擴大社會階層差距的機制。對重點學校入學機會的競爭,在一定程度上已經成為經濟資本和社會資本的較量②。

儘管教育部對「教育產業化」政策進入了清理階段,但總體而言,各地「小升初」亂相叢生、奧數熱高燒不退,基礎教育的氣氛仍然很不正常。改革的難度在

城鎮戶口和中高階層 家庭的學生更多地集 中在重點中學,而農 業戶口和低階層家庭 的學生多在普通中 學。重點學校制度存 在一種複製和擴大社 會階層差距的機制。

於它要破解的是地方政府和重點學校之間形成的特殊利益。這些擾亂基礎教育秩序的少數名牌學校、明星學校,不僅是地方政府的窗口和形象,不僅可以通過「尋租」獲取巨大的經濟利益,而且也是教育利益集團的子女享受「優質教育資源」的近水樓台。因而,當前促進教育公平的教育變革,突出的問題是政府治理。首先需要明確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職能,規範政府在市場經濟環境中的行為,恢復公辦教育的公共性、公益性。

(二)農村教育:問題的轉移

當前中國的農村教育問題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由於學齡兒童大量減少,農村學校資源過剩,出現撤併學校的熱潮。這一政策的初衷是適應人口減少的趨勢,通過集中辦學資源來提高教育質量。在許多地方,農村小學的數量減少了三分之二以上。撤併學校的政策助長了學校進城的趨勢,有的縣明確提出「初中進鎮,高中進城」的目標。新興建的主要是寄宿制學校,國家為此建立了專項資金。大規模、一刀切地撤併農村小學、教學點,在西部農村、山區已經成為新的流失輟學的重要原因,引起社會和主管部門的高度重視。

在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初步建立之後,教師問題成為新的瓶頸。儘管國家考核的主要是各級學校教師的學歷達標率;但真正嚴重的問題是在於中西部農村至今仍有總數達四五十萬之多的「代課教師」,他們的待遇極其低下, 月工資僅為一二百元,是公辦教師的幾分之一。雖然教育部要求限期「清退」代課教師,但由於地方在財政上提供的教師經費不足,因而不得不大量使用這些廉價的代課教師。

與此同時,高速城市化的過程迅速改變着農村社會、農村教育的面貌。全國農村人口的比例以每年一個百分點的速度減少,大約1.4億進城務工的農民工,產生了約2,000萬流動兒童和2,300萬「留守兒童」③。據2003年全國婦聯對9個城市流動兒童狀況的抽樣調查顯示,義務教育階段流動兒童失學率為9.4%(未上學者佔6.9%,輟學者佔2.5%)。隨着年齡的增長,流動兒童中失學者的比例將會逐漸提高④。

城市流動兒童的教育,是當前保障教育公平、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一個難點,也成為當前最為突出的教育公平問題。儘管國家已經確立了解決流動兒童接受義務教育「以流入地為主,以公辦學校為主」的原則,但仍然有相當多的流動兒童難以進入公辦學校。2005年底,北京市打工子弟在公辦中小學就讀的比例為62%;上海市的這一比例在2006年為50.7%;武漢市的這一比例在2006年已達81.5%,甚至可能是全國最高的⑤。與此同時,中國存在大量未經批准的打工子弟學校。2006年夏季,北京市取締存在安全隱患的三百餘所打工子弟學校,釀成衝突,凸顯了當前城市流動兒童教育、打工子弟學校管理的問題和困境。

高速城市化的過程迅 速改變着農村社會。 大約1.4億進程 大約1.4億進產生 2,000萬「羅守兒童」。 2,300萬「留守兒童」。 城市流動兒兒童」。 城市流動所兒童的教育 不平、普及九年義 教育的一個難點。

初中後打工子弟的教育問題也已經出現。由於初中後教育不是義務教育, 政府沒有提供保障的責任;而且中等職業教育所需投入的資源更大,費用更 多,如何應對、解決成為重大的難題。

造成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難以很好解決的制度性原因,是由於現行的城鄉分治的二元結構、戶籍制度造成的割裂,使得農民工群體難以享受居住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這需要通過制度創新加以解決。關鍵是要突破目前以戶籍人口為主的學校教育管理體制,建立以常住人口/居住地為依據的管理體制,從而為居住於本地區的非戶籍人口(流動人口)提供公共服務,將農民工子女教育納入地區教育事業發展總體規劃,將之視為地方政府的本職工作,為農民工子弟提供多種方式、多種渠道的教育機會。

(三) 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差距: 從顯性到隱性

90年代末開始的高等教育大規模擴招,極大地增加了適齡青年的入學機會。中國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從1990年代初的3%、1998年的7%,跨躍式地遽增至2001年的15%、2005年的21%。而按照「第十個五年計劃」規定的目標,是在2010年達到15%,進入「高等教育大眾化」的下限!人們關注的重點是教育機會擴大是否改善了教育公平的狀況,城鄉差距是擴大了還是改善了,新增長的教育機會在不同階層之間是如何分配等。

現有的研究顯示,就高校學生總量的構成而言,農村學生的比例無疑是正在上升。據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的資料:「擴招前的1998年,農村青年入大學人數為40萬人,佔當年招生總數的37%;而擴招後的2004年,農村青年入大學人數為230萬人,佔當年招生總數的51%。在短短的6年中,不但農村青年入學增加了4倍多,而且還第一次超過城市青年的入學人數|⑥。

然而,許多研究顯示,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城鄉差距,正在從顯性的總量 不均衡,轉為更為深層的、隱性的教育差距。它體現為城鄉學生在不同層次、 不同類型高校的分布,從而揭示了高等教育公平的深層圖景。

調查顯示,1999年高校擴招以來,新增的農村學生主要分布在非重點的地方普通院校。例如河北科技大學的新生中,農村學生的比例從1998年的54.7%,增至2001年的60.8%,增加了6個百分點。據2003年對唐山學院、華北煤炭醫學院、河北理工學院三所位於唐山的高校的在校生調查,在校生中農村學生比例達59.5%,2003級學生的這一比例更達到63.6%;有29%的農村學生來自國家級和省級貧困縣。在高等教育系統的另一個等級——民辦高等學校,學生主要來自中小城市和城鎮,家庭背景既非幹部、專業技術人員等高階層,也非農民,而是工人、公務員、個體工商戶等中低階層。而在高等教育的最高等級——研究型大學,農村學生的比例則在明顯地減少②。

有研究表明,在高等教育入學機會擴大的過程中,如果不考慮高等院校的 內部分層因素,城鎮居民的高等教育入學率的均等化程度的確是有了顯著的提

高;如果考慮高等院校的內部分層因素,則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家庭子女無疑是有更多獲得優質高等教育資源的趨勢。總的來說,社會經濟地位處於優勢的成員無論在何時何處都會確保他們自身和子女教育機會的優勢,只要某個特定的教育程度還沒有普及,處於優勢地位的階層將使用各種資源來確保他們獲得該程度的教育。一旦該層次教育變得普及了,他們將使用他們的能力確保教育的質量更好®。

另有研究表明,高等教育機會的優勢層、中等優勢層和劣勢層之間的機會差異,在1978至2003年的各個時期中都相對穩定地維持在一個較高水平,而且每個優勢等級內各「職業—教育」階層之間的高等教育機會的走勢曲線又相對穩定地聚集在一起。這説明,在1978年以後的每個時期中,高等教育機會的階層不平等差異一直較為穩定地維持和延續着⑨。

四 一些理論認識

(一)教育究竟能否促進社會公平?

中國目前對教育公平的關注,主要集中在入學機會的問題上。入學機會在總量、結構上的改善,將教育公平問題由顯性轉為隱性,掩蓋了不平等的轉移,即不同家庭背景學生在接受不同等級、不同品質的教育的真相。近年來大學生就業難的現實,進一步凸顯了社會家庭背景對教育公平的巨大影響。如南京師範大學對2005年江蘇省8所高校的600多名文、理、工科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發現,有超過半數的學生認為在找工作時父母的社會關係是很重要的因素,通過父母的社會關係找到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佔調查總數的27.2%⑩。近年,大學生就業難和起薪低的現實,引發了「知識不再改變命運」的討論,而且正在影響農村貧寒學生的教育選擇。

在一個社會中,教育的作用究竟是促進社會經濟平等,還是強化這種不平等,取決於教育制度自身的價值和特徵。在教育公平與社會公平的關係上,儘管通過教育公平促進社會平等的自由主義理念深入人心,但目前所能看到的這種促進和改善,主要是在入學機會即起點的平等上,即改變由於社會制度造成的在教育權利、教育資源配置上明顯的不公正。教育資源的公正分配被視為教育系統的「外部公正」,它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公正的狀況和水平。而教育公平與社會公平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僅要實現資源、機會的公正分配,同時要關注個人的發展。在教育過程中,公正地對待每一個人,使其心智和個性得以充分發展,被視為教育系統的「內部公正」。許多研究表明,只有教育資源和機會的平等——教育的「外部公正」——並不能自然達到學業成就的平等。

因而,二十世紀晚期西方對教育平等的關注,已經超越了形式平等的階段,而重視彌補由於社會經濟、文化差距導致的學習差距,追求學業成就所體

現的實質平等。所以不妨說,中國的教育公平問題,也正在出現由「起點的公平」向「過程的公平」和「結果的公平」的轉變;並且需要更多地關注教育過程、教育自身的制度性不公,關注影響學業成就和畢業生就業的因素。

(二) 權利的平等仍然是問題嗎?

儘管「教育機會均等」是當前教育公平的主要問題;但我們仍應對「權利平等」保持必要的警惕。突出的例證是在城市化過程中,如何保障數以千萬計進城務工的農民工子女的教育權利和教育機會。此外,大學招生中過高的體檢標準,如一些學校對乙肝病毒攜帶者,以及身體殘疾者的歧視等,也涉及「權利平等」的問題。

需要認識,1977年文革之後的撥亂反正,主要是對平均主義的否定,而缺乏對特權思想的清算。1990年代之後官本位價值回潮,利益集團的特權又重新出現,公然挑戰教育公平,突出表現為在入學機會上,特權階層尋求超越公平規則的特殊利益,即前述基礎教育亂相的深層原因。目前重點中小學普遍存在着三類學生:通過考試入學的「公費生」、通過交費上學的「繳費生」,還有一類是「條子生」,即官員和權勢階層通過權力獲取的教育機會,其所體現的權學交易對教育公平的侵害,更甚於繳費上學。在高等教育領域,典型的例證是屢被揭露的高校招生中的權力和金錢運作,以及領導幹部的博士學位班,高學歷文憑的泛濫、貶值。這說明在中國這樣具有深厚的封建傳統、官本位價值的社會,關於教育機會——是權利還是特權,仍是個不會過時的提問。

(三)公平與優秀的矛盾

中國的教育公平問題,呈現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問題密集和重疊的特徵。儘管同一尺度的「起點公平」仍然是基本問題;但在現實的發展中,對教育多樣化和選擇性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突出的例證是在均衡基礎教育資源的過程中,如何對待重點學校,以及在「教育產業化」階段形成的「改制學校」、「名校辦民校」。後者通過不公平的高收費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高收入人士對優質教育資源的需求。對重點學校如何作恰當的處置,反映了更為深刻的教育公平問題,即公平與優秀的衝突。

均衡地配置教育資源,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學生,滿足的是「同一尺度」的公平。一般而言,只有在基本實現「同一尺度」的公平之後,才能談「多元尺度」的公平,即滿足不同家庭、學生的不同需要,讓不同的學生各得其所。在教育的基礎階段實行一視同仁的教育政策之所以必要,其理論來源之一,即具有優異秉賦的學生在不同階層的分布是大致相等的,公平的教育機會意味着能夠培養更多的優異人才,社會整體會因此而受益。這就是説,基礎教育均衡化的政策既是公平的,也是能夠保障優秀學生的。

然而,教育面對的基本事實,一是由於社會差距、不同的家庭經濟背景造成的學生差異;二是客觀存在的學生的個體差異。就後者而言,是不可能、甚至也不應該由學校去消除的。公平和優秀的價值衝突,反映的是「個人權益與公共福利之間長久以來的緊張狀態」:學校要為全體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則共同福利要先於個體學生的發展考慮;相反,學校如要彰顯才幹,個體發展的目標則要優先於學生群體的考慮。功能主義的教育家擔心基於公平的考慮把低於學術標準的人吸納進來,會降低教育的質量,損害追求卓越的學術標準,從而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公平和優秀的價值矛盾構成教育學最深刻的內在衝突。顯然,學校教育所能做的只是減少而非消除這種差別⑪。

與國外優質教育主要集中在私立學校不同,中國歷史形成的現實是重點學校主要是由政府舉辦的公立學校,而公立學校的基本價值和功能主要是保障公平而非製造優秀。因而,在中國的現實中,如何解決這一公平與優秀的矛盾,有待於在學校體制改革的過程中作出創造性的探索。

註釋

- ① 赫梅爾(Charles Hummel)著,王靜、趙穗生譯:《今日的教育為了明日的世界:為國際教育局寫的研究報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物)(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3),頁69。
- ② 楊東平:〈高中階段的社會分層和教育機會獲得〉,《清華大學教育研究》,2005年 第3期,頁52-59。
- ③ 引自南都公益基金會:《「新公民學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http://narada.nppcn.com/albumSTATICfilesclass_3-blogname_narada。
- ④ 〈我國9城市流動兒童狀況調查〉,《中國教育報》,2003年12月18日;《中國青年報》,2003年11月6日。
- ⑤ 楊東平:《北京市打工子弟學校調研報告》,未刊稿,2006年12月。
- ⑥ 湯敏:〈再談擴招擴錯了嗎?〉,《南風窗》,2006年第5期,頁58。
- ⑦ 楊東平:〈高等教育入學機會:擴大之中的階層差距〉,《清華大學教育研究》, 2006年第1期,頁19-25。
- ® 引自丁小浩:〈規模擴大與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均等化〉,《北大教育經濟研究》, 2006年第2期,www.gse.pku.edu.cn/beidaeer/pdf/060201.pdf。
- 劉精明:〈高等教育擴展與入學機會差異:1978-2003〉,《社會》,2006年第3期, 頁158-80。
- ⑩ 張淑娟:〈江蘇:大學畢業生近三成靠父輩關係找到工作〉,《中國青年報》, 2006年12月11日。
- ⑪ 哈里南 (Maureen T. Hallinan) 主編,傅松濤等譯:《教育社會學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00。